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535号之一

申请人：北京市京旅通信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妍。

本院于2024年9月25日裁定受理北京市京旅通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京旅通信公司管理人。2025年2月21日，本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的税务债权860 000元，普通债权2 688 790元。2025年3月25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多方查询，未能找到债务人有任何财产。管理人产生管理费用1440元（包括已发生费用940元，预留未来工作费用500元）。管理人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权，且本案审理过程中无人向管理人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的意向，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管理人向债权人、债务人告知了将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均未提出异议。故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北京市京旅通信公司破产并终结北京市京旅通信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经北京市京旅通信公司管理人核查，北京市京旅通信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在此基础上，管理人申请宣告北京市京旅通信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北京市京旅通信公司破产；
 - 二、终结北京市京旅通信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张惠敏